



2011 – 2012 年度港九地域小學體育比賽 通知事項(一) Notice for HK Island & Kln Region Primary Schools Sports Competitions

Updated on 30.8.2011

(一) 本年度各項比賽用球，詳列如下：

項目	型號	賽事類別
足球	火車牌 4 號足球 (型號 : KWB432-SG)	校際 及 區際
籃球	SPALDING 5 號膠製籃球 (型號 : NBA School 63-944)	校際 及 區際
排球	GOMA 彩色排球 (型號 : PRO-500C)	校際 及 區際
乒乓球	雙魚牌三星橙黃色 40mm 乒乓球	校際 及 區際
羽毛球	CN Alpha (Orange Label)	校際
	CN Alpha (Red Label)	區際
五人足球	NIKE 不彈地足球 Rolinho Clube	全港校際
網球	Dunlop FORT 標準黃色比賽用球	全港校際

(二) 田徑比賽

本年度將嚴格執行由學校委派正式體育老師擔任校際田徑比賽裁判員工作。

(三) 游泳比賽

- 3.1 港九地域校際及區際賽規定所有運動員必須在出發台起跳出發 (背泳除外)。
- 3.2 運動員只可穿著一件裝泳衣比賽。
- 3.3 男運動員泳衣不能高出肚臍，低於膝蓋；女運動員泳衣不能覆蓋頸部，超過肩膀，也不能低於膝蓋。

(四) 足球比賽

4.1 劃一傑出運動員數目

將校際足球比賽的傑出運動員數目跟其他校際球類比賽看齊，劃一為 6 名傑出運動員，並以定額 2、2、1、1 方式分配予冠、亞、季、殿軍。

4.2 運動員配戴運動眼鏡安排

- 運動員不得配戴眼鏡出賽；
- 運動員如有需要配戴運動眼鏡出賽，必須提供註冊眼科醫生證明其有特別原因需要配戴運動眼鏡參賽；並須於比賽前十天向賽會提出申請；
- 該運動眼鏡須符合安全標準，對運動員本身及其他參加者不會造成傷害；
- 該運動眼鏡最後必須經當場裁判驗證其為安全，方可配戴參賽。

(五) 籃球比賽

5.1 採用新場地界線及規則

各項籃球比賽將採用新場地界線及規則進行比賽。

5.2 棄權分數處理安排

將統一各項籃球比賽棄權分數處理方法，如遇有一方棄權，均以 20 : 0 判對方勝。

5.3 籃球新例研習班已於 6 月 18 日假五育中學舉行，有關新例內容已上載於本會網頁，歡迎瀏覽。

(六) 乒乓球比賽

6.1 更改區際乒乓球比賽第三場出場模式

將劃一港九地域校際及區際乒乓球比賽之第三場比賽出場模式如下：

比賽次序	主隊	客隊
1	A	X
2	B	Y
3	C	Z
4	A	Y
5	B	X

(七) 增設全港校際網球比賽

本年度將增設「全港小學校際網球比賽」，暫定於 2011 年 11 月 19、20 及 26 日假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舉行。

(八) 各項比賽日期

有關各項比賽日期、場地等資料將於本會網頁上不時更新及公佈，敬請垂注。

(九) 修改港九地域校際比賽證書的發放模式

各項校際比賽證書將改以個人名義發出。

(十) 修定港九地域校際球類比賽傑出運動員的選舉模式

將以四強隊伍領隊老師所推薦名單為依據；惟項目主委有權對遴選名單作最後決定。

(十一) 統一港九地域校際球類比賽獎牌數目

項目	組別	獎牌數目 (冠、亞、季、殿)
足球	男子	14
籃球	男、女子	12
排球	男、女子	12
羽毛球	男、女子	5
乒乓球	男、女子甲、乙	5

(十二) 嚴格規定區際比賽必須穿著印有“區分會”字樣之運動服參賽

港九地域區際或全港區際比賽均嚴格規定各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印有所屬“區分會”字樣之運動服參賽。

(十三) 港、澳小學埠際比賽

本年度港、澳小學埠際足球、乒乓球比賽將於 201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 分別假石硤尾公園足球場及體育館舉行。

(十四) 運動員註冊證

14.1 請仔細核對運動員註冊證各項資料，避免錯誤及雙重註冊，否則可引致違規情況 (每名學生每年只可註冊一個組別及只可申請一張註冊證)，另一經註冊為某組運動員並已參與該組比賽後，不得轉組。

14.2 學體會已將若干數量的「運動員註冊申請表及註冊證」寄發予各會員學校使用，如數量不足，請以附上之「額外索取運動員註冊證表格」申請。

(十五) 本年度「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新修訂之比賽章則均以“雙線”標示，敬請注意；有關資料亦已上載於學體會網頁 (www.hkssf.org.hk)，歡迎瀏覽。

(十六) 2010 - 2011 年度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體育比賽成績總冊已上載於本會網頁，歡迎瀏覽。

(十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711 9182 與本會港九地域小學辦事處職員查詢。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